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三十六本

紀念董作賓·董同龢兩先生論文集

上 冊 目 錄

古籍訓解和古語字義的研究——一個工作計劃的擬議	董同龢先生遺稿
績溪嶺北方言	趙元任·楊時逢
景雲十三道與開元十六道	嚴耕望
尙書斟證	王叔岷
西周彝器斷代小記	白川靜
蝦夷考	駒井和愛
朱晦菴と王陽明	宇野哲人
甲骨文字同義舉例	島邦男
世說新語中第二身稱代詞研究	許世瑛
略論宋代地方官學和私學的消長	劉子健
小屯殷代的跪葬	石璋如
讀契識小錄之二	李孝定
跋明季的「東征紀略」	李光濤
晉文公年壽辨誤	張以仁
「古社會田狩與祭祀之關係」重定本	陳槃
例外反切的研究	龍宇純
明嘉靖年間浙福沿海寇亂與私販貿易的關係	陳文石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十二月

臺灣臺北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三十六本

紀念董作賓·董同龢兩先生論文集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三十六本

紀念董作賓·董同龢兩先生論文集

上 冊

每冊定價新臺幣壹佰元

版權所有不准翻印

編輯者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 研究所集刊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臺灣省臺北縣南港鎮
印刷者	精華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省臺北市長沙街二段60號
經銷處	臺灣商務印書館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大陸雜誌社 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五號
香港代銷處	集成圖書公司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十二月出版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三十六本

紀念董作賓·董同龢兩先生論文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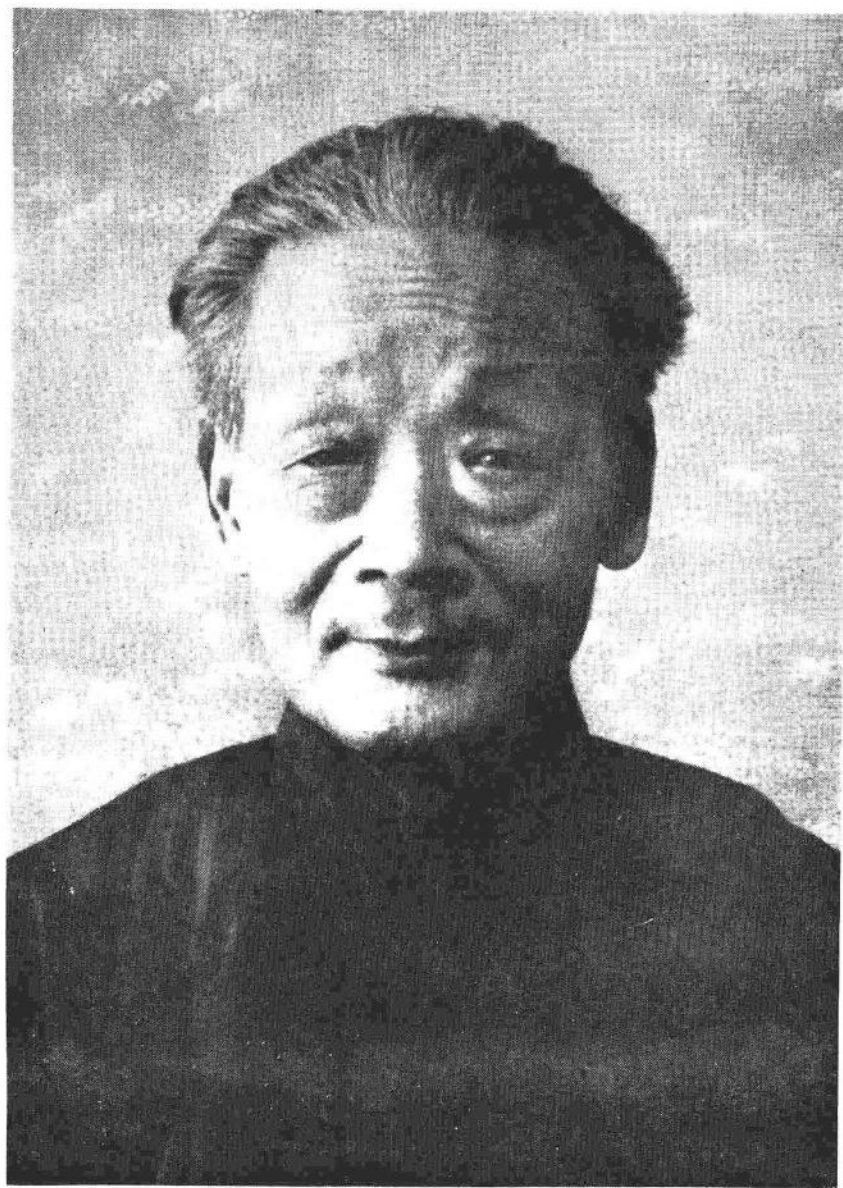
編輯委員會

李濟(主席) 陳槃(常務) 嚴耕望

周法高 石璋如 芮逸夫

屈萬里 徐高阮(英文編輯)

陳文石(助理編輯)



董作賓先生遺像

1895-1963



董同龢先生遺像

1910-1963

董同龢先生小傳

董同龢，江蘇如皋人，民國前一年(1911)九月十二日生在雲南昆明；母家是浙江籍，宦居昆明，同龢生時父母都住在他外祖家。到他四五歲，他家才回如皋老家，他就在如皋受初等教育。他父親在北平（當時還稱北京）故宮博物院得了一個職位，他家也搬到這個古都。他在北平的市立第一中學畢業後，因肺病休養三年。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五年他在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念書，雖然體弱，却很用功，也很活躍。他曾擔任清華週刊副刊編輯，又被選作中國文學會主席。他跟化學系女同學王守京相戀，守京是蘇州人，王季緒博士的女兒。他們到民國二十八年才在昆明結婚，那正是同龢出生的地方，因為二十六年爆發的抗日戰爭使他倆都遠徙到了西南。

同龢在學生時代受王力教授的影響最大，這位當時還在壯年的教授是中國現代語言學的開路人之一。同龢知道自己的天才所在，又一開始就認真做學問。清朝末年出現了一部唐人的切韻的殘本，這個本子的種種問題是同龢一輩研究語言學的青年都感興趣，却又都覺得難於動手去解決的。同龢是這輩青年當中找得着路徑的一個人。對切韻的興趣誘導他去研究據說是司馬光著的切韻指掌圖。結果就是他的出色的學士論文切韻指掌圖的幾個問題，討論那部謎一樣的著作的著者是誰，有些什麼來源。才出了大學，他就經考試進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作了趙元任博士的助手。

史語所在抗日戰爭中從南京向大後方輾轉遷徙，二十七年到二十九年安頓在昆明，其後在四川南溪縣李莊鎮，長江上游的一個臨江幽僻去處，直到三十四年戰事結束。同龢是在艱危之際隨着史語所遷徙的同仁之一。在困苦的八年中他沒有放下過研究，反得了大成就。三十二年，他完成了不朽的上古音韻表稿，同年升為副研究員。在音韻史研究之外，他對中國現代方言的調查也有貢獻。他雖沒有參加戰事爆發前不久史語所在湖北的調查工作，却是那部巨著湖北方言調查報告的五個合著者之一，那部書的大部分文字是他寫的。他自己在雲南和四川也得了方言調查的經驗。

史語所的集刊在戰時的後方不能出版，等到三十四年回南京之後才恢復，於是同

蘇在戰爭期中積累的論文在二三年裏陸續發表。三十五年他和同事周法高以同時各自研究廣韻的重紐問題的成就，分得了中央研究院的楊銓獎金。

自三十七年史語所遷到臺灣，同蘇對於這裏語言學研究和人才訓練的發達盡了最大的力量。三十八年他升為研究員，兼任臺灣大學的語言學教授。以後十幾年裏他的教書、寫作、調查工作常很繁重，不過中間他也幾次出國：四十三年到四十五年在美國哈佛大學作訪問學人；四十五年在日本京都大學短期訪問；四十八年到四十九年第二次到美國，在西雅圖華盛頓大學作客座教授。他還代表中國出席幾次國際學術會議。四十九年到五十年他是中國東亞學術研究計劃委員會的一份子；五十年他擔任哈佛訪問學人聯誼會中國分會的主席。

他在臺灣出了兩部書。一部是中國語音史（四十四年），原稿比現行的本子還要多出不少。可惜此書原稿有些重要的章節，尤其是關於當代中國方言的幾章，被省掉了，只是因為排印上有困難。另一部書是高本漢的詩經注釋的中文譯本（四十九年）。他又在四十六年寫了一部語言學大綱，是中國此類著作的第一部，直到他死後一年，五十三年，才出版。

他在臺灣的語言調查的第一個成果是一篇論文四個閩南方言，發表在史語所集刊第三十本（四十九年）。第二個成果，也就是最後一個，是一部關於一種高山族語言，鄒語的英文專著，A Descriptive Study of the Tsou Language, Formosa, 在他五十二年二月到高雄山地去作調查之前不久才寫成。這部六百多頁的大書在他死後兩年出版。他在那次到高雄的調查當中感到體力不行，回到臺北就發現肝病，已不能治。他死在五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留下妻和兩個兒子。

同蘇的同事和朋友都知道他在做學問上的勤奮和認真。他的學生都感念他授課的熱忱與嚴格。跟他在臺灣山區做過語言調查的青年朋友都不忘他的刻苦耐勞的榜樣，不忘他隨時隨地給他們的知識啓發。

徐 高 阮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三十六本

紀念董作賓·董同龢兩先生論文集

上 册 目 錄

- 古籍訓解和古語字義的研究——一個工作計劃的擬議……董同龢先生遺稿…… 1
績溪嶺北方言……趙元任·楊時逢……11
景雲十三道與開元十六道……嚴耕望…… 115
尚書斟證……王叔岷…… 123
西周彝器斷代小記……白川靜…… 147
蝦夷考……駒井和愛…… 159
朱晦菴と王陽明……宇野哲人…… 165
甲骨文字同義舉例……島邦男…… 167
世說新語中第二身稱代詞研究……許世瑛…… 185
略論宋代地方官學和私學的消長……劉子健…… 237
小屯殷代的跪葬……石璋如…… 249
讀契識小錄之二……李孝定…… 279
跋明季的「東征紀略」……李光濤…… 289
晉文公年壽辨誤……張以仁…… 295
「古社會田狩與祭祀之關係」重定本……陳 槃…… 309
例外反切的研究……龍宇純…… 331
明嘉靖年間浙福沿海寇亂與私販貿易的關係……陳文石…… 375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十二月

臺灣臺北

古籍訓解和古語字義的研究^(註一)

—— 一個工作計劃的擬議 ——

董同龢先生遺稿

個人是“念古書毫無根底”的人，進了大學的中國文學系才受讀古書的訓練。我翻開任何一本古一點兒的書，發現正文中間都夾了“傳”或“注”，有的傳或注底下又有“疏”，還有在注疏之後再加上歷代各家的解說的。那許多夾行寫的小字，可以說大半都是正文文句的解釋。我要瞭解正文，自然要一一把他們讀過。然而，在多數的情形下，我每每有“不讀還好，越讀越迷糊”的感覺。當所謂衆說紛紜莫衷一是的時候，我去問老師怎麼辦，只在很少的時候他們會元元本本的告訴我甲爲什麼是，乙爲什麼非，普通只以“我覺的還是……好”來給我作決定。又當我讀某人的解說而不得理解的時候，我求教老師，有好些話他們或說“也不懂”，或說“某人小學根底不好，這話沒道理”。

總括起來，我的老師就是對我說“等你小學根底好了，進了訓詁，你自己就有把握讀古書了。”於是我立志治小學，尤其訓詁。然而我在大學四年，中文系從來沒有開過“訓詁學”這門課，請老師介紹講訓詁之道的書，有的人說根本沒有，有的說“某

(註一) 再發按：這篇是董先生於民國50年2月21日在本所講論會上演講的草稿；董先生去世後，再發爲他整理圖書時發現的。

董先生最近兩年，曾一再跟同學們表示他的兩大願望：一個是藉臺灣山地語言的調查與研究，把語言學確確實實的移植到國內來；另一個是用現代語言學的觀點，來建立真正可以稱得上一門學術的訓詁學。前一個願望他只完成一部‘A Descriptive Study of Tsou Language, Formosa’，後一個願望則只有這一篇停筆於‘假我數年……’的講稿了。

演講那一天，勞貞一先生說：董先生的工作是發凡起例的工作，何時做成，是不能預料，但這是一個方向’。(根據講論會紀錄)。既然這一篇未完成的稿子已指出了一個學術研究的方向，就應該早日把它公佈出來。

人做的某書似乎還有點兒用”，可是我買來看了，結果是越看越糊塗。(註一)

十年前到了臺大，臺大中文系遵照“部章”有訓詁學，我向教這門課的先生請教，他說：“我還要請教你呢，這門課我真感覺到沒法兒學也沒東西可教”(近年臺大或不開這課，或改每星期一點鐘了)。三四年前，和毛子水先生在談話中提到“訓詁”二字，他馬上說：“什麼是訓詁？我們最好不談這兩個字！”

用“訓詁”這個詞兒也好，不用也好，總之，我對於古書文句的解釋一直感覺到無門可入。我覺得：治學有根底的人可能對前賢不同的說法知道如何抉擇，自己或者更有較好的意見，不過他們都不能把自己的立場和應用的方法成系統的告訴別人。至於訓練不足的人，除去無理由的是此而非彼，也就是逞一己之臆說以博一時之快而已。

在大學的時候，個人又選過一兩門關於語言學的課程，眼界稍微開闊了一些，同時也比較確實的認識了語言和文字的關係。我曾經想到：文字不過是語言的不完全的紀錄，古書文句的解釋應該以古語研究為基礎，只在方塊字裏面亂闖而不能瞭解他們是代表語言的，自然難得好的結果。我們在認古字方面一直沒有能建立一個系統，沒有使我們的方法可以得而言，沒有使我們的知識成為準確性較大的知識，是不是因為我們關於古語一般的知識一向還不够？又從最根本的方法說起，是不是因為我們對於語言本質以及語言和文字的關係，一向還缺乏認識呢？

初進史語所的時候，曾和趙、李、羅諸位先生談到古語研究的問題，他們一致的主張是：瞭解古語一定要從瞭解今語入手。所謂今語並不是專指現代任何一種中國語，而是我們能够得其全貌的各種活語言。我們從各方面認識沒有打過折扣的真的語言，我們才能知道語言的基本性質是什麼。再比較各種活語言和他們的文字（寫出來的語言），我們才體會得到：雖是所謂拼音文字也是把語言打了一個大折扣的；我們的漢字更不必說了。有了基本的瞭解，我們才可以有系統的處理語音……的現象；然後以文字為研究古語的主要資料，我們才能無所蔽，才不會坐井觀天。

在三位先生之中，羅先生又是對傳統的小學有興趣的。我和他特別談過“訓詁”。

(註一) 再發按：這篇講稿是用藍原子筆寫的，後來又用綠原子筆增改並加註。在這兒董先生旁註：‘自己做札記’五字，不知什麼意思，講論會紀錄上也找不到跟這五個字有關的話。

他給我的指示是：別忘了“訓詁”也是語言研究的一部分，我們如果從現代語言學中的語彙學、意義學 (Semantics) 和詞史學 (etymology) 的立場着手，應當能理出一個系統來。

在史語所二十多年，多讀了幾本語言學的書，實地研究過幾種活的語言，包括漢語方言和不是漢語的語言，似乎對於語言的基本知識多少得到一些了，常常想把那一點淺薄的知識應用到古書文句的解釋上去，可是總沒有機會。1958~1959學年也許受了高氏詩經注釋的刺激，我立意做一次大膽的嘗試，又得到臺大中文系系主任臺先生的支持，找了幾位年輕的朋友，每星期舉行一次“古籍訓解討論”。我們曾經用過詩經和戰國策做材料，第一步是根據現代語文學的基本知識把歷來各家的解說作澈底的檢討，先去掉那些不可理解有悖常理或不能持之有故的說法。第二步還是根據現代語文學的基本知識，看能不能確鑿的建立起可以理解的或讓人家能相信的解說。在整整的一年之中，我們得到積極的結論的時候是很少的，不過從此之後大家都有一個感覺，就是：以後我們講古書總不至於胡搞了，如有所見，也應當是有根有據的，說出來人家可以懂的。我們又感覺到：有許多問題在過去一年沒有能解決，是因為我們還沒有把基本工夫做到家。那就是說：我們還沒有機會一絲不苟的蒐集資料，還沒有真正按步就班的整理材料，所以在許多地方難以建立至少自己信得過的想法。

在那一次的討論之後，又有一兩位年輕人接着去做了一些比較基本的工夫，他們的成果真是給了我不少的鼓勵。現在我頗為相信，只要我們把基本的工夫做到家，只要我們有現代的語言基本知識作引導，在茫無頭緒的古書字義研究方面，能夠有些積極的建樹，的確是大有希望的。

根據歷年所想到的，以及近年來一些實際的經驗，現在我就貿然提出一套自己的看法和實施步驟。

我覺得關於目前的工作，我們第一步要做的是確立一個基本的觀念，就是在“古”的範圍內也得承認分時與地的必要。治小學的人所謂古書的“古”在有些人的心目中包括三代兩漢，再嚴格一點的有只以為是“先秦”。現在就來看“先秦”。從時間方面說，夏商無論矣，從西周到戰國末就是八百年了。從地區上說，當時中國人活動的範圍西起岐周，東至海，北及燕趙，南至越楚。用近代的時期來比，“先秦”的長短約略

相當於由趙宋至今。用近代的地域觀念來比，那就是%以上的中國本部了。在近代我們能明白的指出水滸傳的語言和紅樓夢不同；南北東西方言有別（只說字義），更是一般人的常識。那麼講起先秦古籍中的文句，我們經常引孟子以證尚書，據老莊以證論孟，在有些地方豈不是太危險了嗎？如果有人說，水滸傳的“唱喏”和紅樓夢的“請安”完全是一回事，或者有人說，四川話的“強盜”和北平話的“強盜”沒有分別，我們一定說這人太不用心了。爲什麼講到古代，我們都不來辨別在先秦各時期各地區所產生的文獻呢？我想自乾嘉以來，我們在古書字義上下過如許的工夫，不算沒有成就，不過所得的知識還嫌模糊不明皙，還嫌雜亂不成系統，爲什麼？在那麼大的時與空的範圍之內沒有再作區辨，應該是一個很重要的原因。

我想：關於古音字義的研究，我們要想在清儒的遺產之上再多有所得，不再在他們的路上兜圈子，必然要從起頭就針對他們的缺點來作改進。我們要把每一部古書當一個單位來做。每一部書有他的時代性和地域性，分開單獨做才不至於彼此混淆，得到的知識才是準確性較大的。遇見本身資料不足而必需他處引證的，在本身的資料和他書的資料之間也應該有所區處。而在他書的資料之間，時地的遠近也要分清。（註一）

一直要等到單獨的分書的研究有了相當穩固的基礎，我們才能談到綜合或比較，我們才能談到古語字義的演變，只有這樣，我們才能爲古語字義的研究奠立一個穩固的基礎。

以一部一部的古書爲單位，分別做他們的字義的研究，改用現代語言學的語言來說，就是拿一部部的古書分別做爲一些單一的語言材料，做出一個個的純描述性的語彙。簡單的說，語彙就是某語言的最小語言單位的羅列，每一個注明他的意義和用法。所謂純描述性，就是只以某時某地的單一的定量的材料爲據，在那個範圍之內去作分析，不談比較，不談因革。至於意義二字，我在這裏還要特別加以說明，因爲我們用起這個詞兒來，和一般人所了解的並不完全相同。簡單的說：我這裏所謂意義是某個語言單位所指的事物的範圍，用研究的人的語言表達出來的，他們是由語言的實例中歸納而得，既不以某字典爲據，也和造字原始無涉。（註二）其實，我們所謂語彙和一

（註一）再發按：這兒原稿有“以現代方言各地研究爲例”的旁註。

（註二）再發按：這兒原稿加“用法……”，好像要插進一段話。本段後又有“加詳！”的旁註。

般所謂字典也有不少相似之處，不過我們總是避免不用字典二字，正是因為一般字典主觀的講典範，步驟不清的談字源。（好的字典除外）。

我們日常談到某字的意義，往往會說，他“本來當……講，不過在……處又當……講”。這就是所謂本義和引伸義。這種話在許多情形下都不免是個人的主觀，把自己知道得多的稱作“本來”。最明顯的例：一個學童初學文言文遇到“天乎”，知道了“乎”當“啊”講，然後又遇到“不亦說乎”，於是他說：“乎”本來當啊講，不過這兒又當“嗎？”講。當然我們把古書念多了，決不至於如此的淺見。然而請注意剛才提到的，我們一直是把先秦古書混為一談。無論你有多大的學問，你的記憶力總是有限的，你都不免先入為主。訓詁家所謂某義“古書常見”，會不會獨在某書是“罕見”或“未見”？訓詁家重視古字典說文、爾雅，寫先秦古書的人都用說文、爾雅嗎？我們寫文章都遵照康熙字典嗎？說文講造字之本，姑置不論。爾雅的訓詁合乎幾種古書？所以“古書常見”之義和爾雅說文所錄，都稱不得“本來”。（註一）

我們要知道某字在某書中的意義範圍如何，最靠得住的辦法是從那個字的全部用例中去歸納。如果他在甲句所指的事物和在乙句所指的事物用我們的語言表達出來並不一樣，那我們就要察看他們在事理上是否相關以及相關的程度如何。如此把所有的實例比較之後，那個字所指事物的範圍就不難用我們的語言給他劃出來了。在那個範圍之內，我們還可以由觀察得知；某某小範圍的例是某書中較多見的，又有若干小範圍是較少見的，或者是只出現於某些特殊的上下文環境之中。前者，我們不妨稱之為某字在某書中的“中心意義”；後者只說是他在那裏的“邊際意義”。或者有人會問：你所謂“中心”和“邊際”是否實際上就是通常所謂“本義”和“引伸義”？我說：本質上兩者不相干，只在某些機會中可以偶合。因為一說到“本”和“引伸”，就難免剛才所引到的主觀看法，就難免把不同的時和地的比較加進去，我們現在一體要客觀，又已分清楚了步驟，就決不容許自己亂走。而且就單一的材料，明白清皙的劃出一個個的字的意義範圍，也就是以後做比較、觀察變革的不可或缺的基礎工夫。

（註一）再按：本段跟次段間，原稿插進“論引伸！”三字。這三個字在講論會上的紀錄是：“不可輕易引伸；如引伸可以從白引伸到黑、從東引伸到西，這是十分危險的。這不但一般人，即受到科學訓練的人也容易有這個毛病”。

我們要給一部部的古書做語彙，除去以上說過的材料各自獨立和由實例定出字義的範圍兩點之外，還有一層將和前人作訓詁不一樣的，就是：我要每一個字都做同等的詳細的研究，不是只處理前人講過的字或所謂“難字”。先秦古書流傳到現在，歷史短的也在兩千年以上了。一世一代，在某個時期以為可以略而不論的，後代的人讀書背景不相同，却可能覺得需要處理。至於若干“難字”如果自漢唐以來各家的解說都不能給我們解惑，現在我們要去求真的解答，只有把我們的希望寄託在一條新的道路上，那就是說：從已經確定了的許多字義，設法推求相關的未能確定的字義。換言之，如果我們對於不難的字的意義都有了明白的認識，有時確能幫助我們瞭解一些可以搭得上扶手的難字。（這是個人最近從研究高山語中經驗得來的，說來話長，而且在此不好舉例，姑且提個頭兒如此，想來當不違反常理。）在一部部書的範圍之內，我們要字字研究，還有一個最大的理由，就是字義的範圍的劃定是個較新的觀念，以往還沒有作過嘗試，我們如果每個字都仔細去做，一定能發現許多從來沒有想到過的事實，並且能得到許多比以前更精確的知識。不難的字在任何一本讀來大致易懂的書中都佔絕大多數（不然那本書就是不可懂的天書了），從全書字義研究的觀點說，我們豈能放棄？也就是因為在我們的研究中，這一部份本身無問題的材料是佔絕大多數，因此我們的研究才站得住腳，有系統的知識才能求得。又從我們進一步的古代字義演變研究的觀點來說，也只有根據每一部書中這些佔多數的可以確定的字義，我們才能比較確定的來做個別的比較，尋求他們演變之跡，再看看是否有什麼通例。

以上說了那麼多，都還不過是語言學中字義研究的幾條基本原則的應用，可以用之於任何語言的（古書字義）研究（不論古今）。在中國，尤其是講先秦古書，又有一項特殊巨艱的工作是在一般語言裏碰不到的，就是假借字的辨認。關於假借字，兩年前我在本所的講論會上曾經約略做過一次原則性的討論。經過諸位先生的指教，後來把講稿修改，在中央日報學人週刊上發表了。現在我還沒有什麼具體的意見可以補充報告，所以只好請特別有興趣的人參看那篇小文。臺大的張亨先生研究荀子的假借字大體上應用了那裏面的觀念，我個人差堪告慰的是：由張先生的實驗可以看出，我們認假借字是確有方向明顯的路可走的。又從個人讀書所得的一點印象來說：假借字的應用，恐怕在各個古書裏還有習慣上的不同，談這個問題，也不能不把每部書先分

別處理，再者我們說某字是假借字，第一步必是以爲照字講不通。那麼假借字的研究是和普通字的意義範圍的劃定息息相關的。後者既分書研究，前者也就不能不分書。

關於分書研究，現在只好粗枝大葉的說這麼多。

現在有一個問題要自然的發生了：那麼多的古書，你一部部的去做，不能同時一齊動手，將要先做哪一部後做哪一部呢？是按時代的先後和地區的不同呢，還是按書的類別，比如說是經史子集，一一去做呢？

我想：從我們現在的立場來說，我們既是要以一部部的書做單位，分別先把他本身之內的問題弄清楚而不涉及其他，那麼先做哪個後做哪個是完全無所謂的，反正我們要等分書的研究做完了才談比較綜合，所以分別時代的先後和地區的不同是下一步水到渠成的事，現時可以不管，而且，如果腦子裏先有了那種觀念，有時倒會讓我們不自主的主觀起來。尤有進者，如果我們先是純粹胸無成見的去做，所得的成績却不失爲幫助我們解決古書時代先後問題的好證據，胡先生所謂最靠得住的“語言學的證據”是也。

我們研究的是古語，經史子集的分類是目錄學家的分類，和我們沒有什麼關係。

倒是有一層我個人現在想到的，因爲這項工作是一個新的嘗試，將來遭遇的技術上的難題一定很多，進行中詳細的步驟一定要在經驗中慢慢的改進發展，所以我們起頭的時候，最好是選材料本身問題少的書去做，免得精力過於分散。所謂材料本身問題少，具體一點來說，就是字句方面校勘學家少爭執的和訓詁家少不同的意見的。例如孟子吧，以我個人膚淺的看法，大概一般人可以懂的、也就是專家沒有什麼爭執的了。專家還在爭執的，也就是我們一般人以爲不懂的，因爲可懂的極多而不可懂的極少，我們就可以先把不可懂的存疑，看在我們的新概念新方法之下，是否將來能夠解決，（永遠不懂也不是奇怪的，因爲我們研究的到底是幾千年前的語言了。）這樣，我們可以比較容易的達到我們的目的，等到經驗豐富學力深厚一點，再去做問題多些的，如墨子、尙書，也就有把握得多了。

我們無須分經史子集，却不妨分一下散文和韻文。散文和韻文都是語言，原也不必分，不過因爲他們都有格調的不同。一般說來，前者近乎普通的語言，後者可以說是一種特殊的語言，爲研究方便計，我們自然還是先處理散文好些，請注意，這也是